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30 在公司总部 9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陈重、朱江，独立董事周友苏、冯志斌、马永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在攀枝花市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符合公司“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的多资源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业链“固链、强链、补链、延链”，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川发龙蟒”）投资 72.5 亿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同意攀枝花川发龙蟒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办理本次项目投资有关具体事宜。

本次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在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符合公司“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的多资源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有利于发挥公司既有资源和产业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全资孙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 4.9 亿元在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武安镇赵家营村襄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同意公司与南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办理本次项目投资有关具体事宜。

本次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湖北省松滋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金人民币 4.8 亿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分期实缴到位；该公司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松滋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